NOV212024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810176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移民分类资格或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申请人现依据8 C.F.R. § § 103.3和103.5(a)(6)对审理主任驳回合并动议提出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强调，本上诉涉及的是审理主任2024年4月对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驳回，而非2023年9月对基础申请的否决。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审理主任驳回该合并动议是否有误。

在2023年9月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中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她仅证明在专业领域拥有两年三个月零九天的学士后工作经验。2 并且

1 高等学位是指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2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多封讨论其领域经验的推荐信，但认定除一封信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信件来自前雇主。见8 C.F.R. § 204.5(k)(3)(i)(B)（规定除非申请人证明此类证据不可获得，“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件形式提交 ”）

审理主任认定她不符合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3，因为她仅满足六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 204.5(k)(3)(ii)(A)和(C)，涉及获得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以及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4。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5，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对其拟议事业作出了重大变更。审理主任援引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 1998)，认定她试图“ 使一份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服务局要求 ”，并解释根据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 ”，且“ 申请不能在未来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 ”6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7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要提交了她先前提供的相同证据，但补充了记录，增加了一封额外的推荐信以及与其公司注册有关的文件。她还提出了相同或类似的论点，主张其符合基础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但例如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她在回应RFE时重大变更了拟议事业的认定。同样，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

3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他们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4 我们注意到，在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C)关于执业执照或职业认证的标准时，审理主任依据了与申请人领域相关的几门课程的结业证书。我们不同意。虽然证书证明申请人完成了相关课程，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些结业证书如何是8 C.F.R. § 204.5(k)(3)(ii)(C)所要求的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中应准备好回应这一点。

5 如果申请人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并且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USCIS可批准国家利益豁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6 尽管如此，审理主任认可记录中的其余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将对其领域产生超出对潜在雇主或客户直接利益的更广泛影响，或产生Dhanasar所设想的实质性经济利益。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7 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证明其经验的证据不足，或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分类资格时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审理主任驳回了合并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或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相同证据，以及新签发的证明其领域内经验的经验信函，并继续主张其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以及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然而，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这些信函，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它们。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否决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

提出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的一方提供救济手段，以纠正其认为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宽泛地断言审理主任作出了不当裁定是不够的。在此，申请人并未针对审理主任在2024年4月决定中的结论作出回应，也未准确描述这些结论。例如，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错误地未认定其满足了与其特殊能力主张相关的学术记录标准，并且还错误地仅考虑了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然而，记录显示，在最初驳回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学术记录标准，并且还逐项处理了申请人在每项合格标准下的主张。此外，在驳回合并动议时，审理主任解释了为何新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其最初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六项证据标准中两项的决定。申请人并未指出驳回动议决定中存在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而是继续基于其作为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身份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她再次未承认例如审理主任关于其重大改变了拟议事业的认定，也未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拟议事业的利益将仅限于其未来客户、不会达到Dhanasar案所设想的国家重要程度的结论。

由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未包含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并确立其资格，且她未证明审理主任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审理主任正确地驳回了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见 8 C.F.R. § 103.5(a)(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错误地驳回了其动议，也未能推翻先前决定的基础。因此，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故原申请仍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